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97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艾司卡力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7896UA5F

住所（住址）：图木舒克市图木休克镇51团12连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司卡力·卡的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8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51团唐驿镇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在检查至图木舒克市艾司卡力商店时，发现该店冰柜内摆放有待销售的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Apple”、“Orange”、“Pear”三种口味的“SIUOMA”牌瓶装饮料，在其外包装上无中文标识、标签。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食品带有中文标识、标签的外包装时当事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现场笔录》。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后，于2024年4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71号）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为〔2024〕71号），对上述食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对艾司卡力·卡的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

品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4月12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艾司卡力商店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SIUOMA”牌瓶装饮料是该店经营者艾司卡力·卡的于2024年4月6日从喀什购进的，经营者无法提供进货票据，自述上述“SIUOMA”牌瓶装饮料三种口味共购进200件（12瓶/件），未销售190件，已销售10件，进货价格9元/件，销售价格1元/瓶。综上所述本案案值 $200\text{件}\times(12\text{瓶}\times 1\text{元/瓶})=2400\text{元}$ ，违法所得 $(12\text{瓶}\times 1\text{元/瓶}-9\text{元/件})\times 10\text{件}=30\text{元}$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经营者艾司卡力·卡的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自然人主体资格。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执法照片3张、涉案物品图片3张，证明经营者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在场所内销售的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购货渠道及对外销售情况等违法事实。

证据五、现场制作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编号：三师市监先登〔2024〕32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32），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措〔2024〕71号）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71），证明当事人涉案物品的数量。

2024年4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4〕9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给予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因为当事人为校园周边商户，本应从重处理，但考虑到当事人是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销售数量较少，该店为经营者的唯一经济来源，且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自查店内商品，有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涉案物品“Apple”、“Orange”、“Pear”三种口味的SIUOMA牌瓶装饮料，共190件（12瓶/件）；
- 2、没收违法所得30元；
- 3、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5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1份归档